**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收支总表

2、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收入总表

3、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支出总表

4、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或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

（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四）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各项审判和执行工作；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总结审判经验，积极提出司法建议，参与平安建设、市域治理工作；

（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诉源治理，执源治理;

（七）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抓好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书记员，协同县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九）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本部门由法院机关和八个派出机构组成，机关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设双堆人民法庭、五沟人民法庭、百善人民法庭、四铺人民法庭、铁佛人民法庭、孙疃人民法庭、濉溪人民法庭、道路交通事故法庭。人员编制122个（其中含纪检编4个），现有在职人员111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57人。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在服务大局上更见成效。

2.在执法办案上更为精进。

3.在司法为民上更下功夫。

4.在改革创新上更有突破。

5.在队伍建设上更加过硬。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2024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5019.34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19.34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181.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3.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0.18万元。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收入预算5019.3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19.34万元。

（一）本年收入5019.3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19.34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减少772.73万元，下降13.34%，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从严从紧编制预算规定，二是非税收入预算减少。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支出预算5019.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72.73万元，下降13.34%，原因主要是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压缩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761.7万元，占55.0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2257.64万元，占44.98%，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开展。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019.34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19.34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019.34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4181.81万元，占83.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13万元，占6.86%；卫生健康支出133.22万元，占2.65%；住房保障支出360.18万元，占7.18%。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19.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72.73万元，下降13.34%，主要原因：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4181.81万元，占83.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4.13万元，占6.86%；卫生健康支出133.22万元，占2.65%；住房保障支出360.18万元，占7.1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4181.8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15.06万元，下降16.31%，下降原因主要是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27.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77万元，下降1.6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整体基数下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13.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8万元，下降1.62%，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整体基数下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2.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88万元，下降27.3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整体基数下降。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98.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41万元，下降1.42%，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整体基数下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35.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9.3万元，下降20.96%，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整体基数下降。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216.1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92万元，增长1.85%，增长原因主要是正常浮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54.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4.03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增提租补贴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90.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4万元，增长1.85%，增长原因主要是正常浮动。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61.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81.95万元，公用经费279.76万元。

**（一）人员经费2481.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79.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257.6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257.64万元，原因主要是2023年在县本级做预算口径不同，2023年未列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257.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257.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39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53.4万元，下降53.4%，原因主要是工程类采购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95.6万元，占100%。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29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5.6万元，增长164.25%，原因主要是新增电子送达购买服务。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办案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办案业务费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办案业务需要。

（3）实施主体。濉溪县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办理我院相关案件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836.4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办案业务费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061001 | | 实施单位 | 濉溪县人民法院 |
| 项目来源 | | | 本级申报项目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36.4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36.4 | |
| 上年结转 | | 0 | |
| 其他资金 | | 0 | |
| 年度 目标 | 保障2024年度我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开展，积极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 ≥14000件 | |
| 质量  指标 |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 |
| 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 合规 | |
| 预算管理规范性 | 合规 | |
| 时效指标 | | 经费支出及时性 | 及时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 成本指标 | | 项目总成本 | ≤836.4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 影响程度较高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满足生态效益指标 | 完成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发挥审判职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影响程度较高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2、“办公楼运行”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办公大楼日常运行和维护保养及物业费等。

（2）立项依据。办公大楼日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3）实施主体。濉溪县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办公楼运行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院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维护费等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14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办公楼运行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061001 | | 实施单位 | 濉溪县人民法院 |
| 项目来源 | | | 本级申报项目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40 | |
| 上年结转 | | 0 | |
| 其他资金 | | 0 | |
| 年度 目标 | 满足办公大楼日常运行和维护保养需求。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服务人数数量 | ≥200人 | |
| 物业服务面积 | ≥15155㎡ | |
| 质量  指标 |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 |
| 时效指标 | | 经费支出及时性 | 及时 | |
|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 成本指标 | | 项目总成本 | ≤140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改善办公环境 | 较好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水电能耗节约率 | 较高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较好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3、“省聘书记员”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省聘书记员工作经费，协助完成审判和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

（2）立项依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法院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3）实施主体。濉溪县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用于我院保障省聘书记员工资等。

（6）年度预算安排。508.8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省聘书记员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061001 | | 实施单位 | 濉溪县人民法院 |
| 项目来源 | | | 本级申报项目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08.8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08.8 | |
| 上年结转 | | 0 | |
| 其他资金 | | 0 | |
| 年度 目标 | 保障省聘书记员工作经费，协助完成审判和执行工作，提高我院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 ≥14000件 | |
| 质量  指标 | |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 正常 | |
| 时效指标 | | 经费支出及时性 | 及时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 成本指标 | | 项目总成本 | ≤508.8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为公众提供良好审判服务水平 | 较高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符合生态效益标准 | 符合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对发挥审判职能的影响 | 较高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

4、“单位运行劳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退役士兵专项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增强我院审判辅助力量，保障我院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濉溪县退役军人安置（安排）方案，濉溪县退役军人专项岗位介绍信，《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政府向社会购买审判辅助服务的指导意见》。

（3）实施主体。濉溪县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主要用于保障退役士兵专项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6）年度预算安排。469.88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单位运行劳务费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061001 | | 实施单位 | 濉溪县人民法院 |
| 项目来源 | | | 本级申报项目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69.88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69.88 | |
| 上年结转 | | 0 | |
| 其他资金 | | 0 | |
| 年度 目标 | 保障退役士兵专项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经费，增强我院审判辅助力量，保障我院正常运转。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 ≥14000件 | |
| 质量  指标 |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 |
|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运转 | 正常 | |
| 时效指标 | | 经费支出及时性 | 及时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 成本指标 | | 项目总成本 | ≤469.88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为公众提供良好审判服务水平 | 较高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满足生态效益指标 | 完成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发挥审判职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影响程度较高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

5、“司法警察加班费”项目

（1）项目概述。司法警察加班费。

（2）立项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

（3）实施主体。濉溪县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司法警察加班费。

（6）年度预算安排。2.56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司法警察加班费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061001 | | 实施单位 | 濉溪县人民法院 |
| 项目来源 | | | 本级申报项目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56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56 | |
| 上年结转 | | 0 | |
| 其他资金 | | 0 | |
| 年度 目标 | 保障司法警察加班费。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保障司法警察数量 | 4人 | |
| 质量  指标 |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要求 | |
| 时效指标 | | 经费支出及时性 | 及时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 成本指标 | | 项目总成本 | ≤2.56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 改善或提升程度较高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满足生态效益指标 | 完成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对提高法院工作效率，提升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的持续影响 | 影响程度较高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司法警察满意度 | ≥90% | |

6、“偿还办公楼欠款”项目

（1）项目概述。偿还办公楼欠款。

（2）立项依据。我院已经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部分款项尚未结清。

（3）实施主体。濉溪县人民法院。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用于偿还我院已经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欠款。

（6）年度预算安排。30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偿还办公楼欠款 | | | |
| 主管部门 及代码 | | | 061001 | | 实施单位 | 濉溪县人民法院 |
| 项目来源 | | | 本级申报项目 |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0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00 | |
| 上年结转 | | 0 | |
| 其他资金 | | 0 | |
| 年度 目标 | 偿还我院已经交付使用的部分工程项目欠款。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质量  指标 |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合规 | |
| 时效指标 | | 经费支出及时性 | 及时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 成本指标 | | 项目总成本 | 300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降低社会风险 | 有效降低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较好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2.2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46.32万元，下降37.45%，原因主要是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压缩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人民法院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39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8.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濉溪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2辆，购置费50万元，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濉溪县人民法院6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257.6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